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8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綜合課程	1-19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綜合課程	1-19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1-6	生活課程、自然、 社會	1-19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1-6	生活課程、自然、 社會	1-19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1-6	綜合活動	1-19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上	1-6	綜合活動	1-1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1-6	語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 領域	1-19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下			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1-6	綜合領域	1-19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1-6	語文領域、綜合領域	1-19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			
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國語、自然、社會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下	3-6	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領域	1-19	每學年實施4小時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3-6	國語、綜合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 下	3-6	語文、自然、社會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 下	1-6	生活、自然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 下	1-6	國語、社會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 下	1-6	生活、藝術與人文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1-6	彈性學習課程	4 8	檢附行事曆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1-6	彈性學習課程	4 12	檢附行事曆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1-6	彈性學習課程	2 9	檢附行事曆